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
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 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
- 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下簡稱減量額度）：指執行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所取得之獎勵額度，一單位減量額度等同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
- 四、抵換專案起始日：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
- 五、計入期：指執行抵換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之期間。
- 六、外加性：依本辦法執行抵換專案所造成降低之排放量或增加之碳匯量，優於未執行抵換專案之情況。
- 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以下簡稱查驗機構）：指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之機構。
- 八、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以下簡稱額度帳戶）：

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為減量額度相關作業紀錄之帳戶。

第三條 抵換專案類型依申請者資格分類如下：

- 一、計畫型抵換專案：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
- 二、方案型抵換專案：為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之單一權責機關（構）。

第四條 抵換專案申請者，應檢具查驗機構確證減量措施及相關數據文件，並取得其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

依前項完成註冊者，應檢具查驗機構查證減量成效、相關數據文件及查證總結報告，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

第五條 首次申請抵換專案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額度帳戶：

- 一、申請表。
- 二、負責人及指定帳戶操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 四、切結書。
- 五、使用約定書。
- 六、申請抵換專案註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額度帳戶開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格式之帳號編碼方式，開立帳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每一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僅得開立一個額度帳戶。

第六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

- 一、申請書。
-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計畫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
- 三、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減量方法應用說明。
 - (二) 基線計算方法。
 - (三) 外加性分析。
 - (四)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
 - (五) 監測方法。
 - (六) 專案活動期程。
 - (七) 環境衝擊分析。
 - (八) 公眾意見。
- 四、已申請先期專案者，應檢具抵換專案減量不重複計算文件。
- 五、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註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
- 二、抵換專案應依清潔發展機制之外加性原則分析，並具備外加性。接受政府補助、躉購或其他形式收購之抵換專案，應確認其具備投資外加性。

三、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應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四、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林業類型專案者，其植林之毗連面積應大於零點五公頃。

五、計畫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林業類型專案：

1.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二）非林業類型專案：

1.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前項第五款屬展延型計入期之計畫型抵換專案，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

第八條 計畫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

一、申請書。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一）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監測成果。

（三）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型抵換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應於完成註

冊日後；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或補助之計畫型抵換專案，依確證之計入期起算。

- 二、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計畫型抵換專案計畫書之減量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
- 三、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
- 四、計畫型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但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不在此限。
- 五、監測報告書及查驗機構所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之專案活動或設施，應與完成註冊之專案計畫書相符。
-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
- 七、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八、不重複核發減量額度。

第十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

- 一、申請書。
-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方案型抵換專案確證總結報告。
- 三、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子專案計畫書各一份；其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如下，子專案計畫書並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內容項目填寫且具備一致性：
 - (一) 減量方法組合應用說明。
 - (二) 基線計算方法。
 - (三) 外加性分析方式。
 - (四) 子專案之新增條件。
 - (五) 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

- (六) 監測方法。
- (七) 專案活動期程。
- (八) 環境衝擊分析。
- (九) 公眾意見。

四、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應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查驗機構確認之子專案計畫書及評估報告，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始得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

方案型抵換專案應於每七年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註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包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

二、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林業類型專案，以六十年為限。
- (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以二十八年為限。

三、子專案之計入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林業類型專案：

1. 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

(二) 非林業類型專案：

1. 展延型：以七年為限，得展延兩次。

2. 固定型：以十年為限。

四、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於計入期期間內不限制申請新增子專案註冊件數。

五、不重複申請子專案。

前項第三款展延型計入期，應於計入期到期日前三個月，檢具經確證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辦理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延續計入期。

新增子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子專案註冊申請之日期。

第十二條 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

一、申請書。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三、經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一）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二）監測成果。

（三）數據品質及減量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案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應於完成註冊日後；子專案之計入期應於方案型抵換專案之計入期內。

二、已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未依規定展延，不得申請減量額度。

三、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子專案計畫書之減量方法，採行合理之假設、數值及程序。

四、不重複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

五、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

六、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附合理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七、不重複核發減量額度。

第十四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量方法認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減量方法草案。

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

四、查驗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

五、如為行政機關研訂之減量方法草案，將應用該減量方法草案之案例名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減量方法認可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表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

(二) 申請單位負責人。

(三)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四) 減量方法草案名稱。

(五) 減量方法草案範疇類別。

(六) 如參考既有之減量方法，其名稱。

二、查驗機構評估結果。

三、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內容。

經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性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減量方法草案公告於指定資訊平台十五日以上，進行公眾意見蒐集後，始得進入實質審查。

第十六條 除申請額度帳戶開立之審查期間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依據減量成效換算、核定減量額度及其編碼，並核撥至指定資訊平台之額度帳戶。

前項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如附錄。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得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減量額度之用途如下：

- 一、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
- 二、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時，訂定減量額度之抵換權重因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前執行先期專案者，其減量額度自核發日起三年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用途。但已提供減量額度指定用於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核發之減量額度，於本辦法施行日起採認之。

本法施行前依推動原則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註冊之抵換專案申請減量額度者，適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已受理申請註冊抵換專案者，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三、已受理申請減量方法認可者，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

一、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下簡稱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如下：

編碼項目	國別	額度種類	額度種類附註	額度流水號		額度計入期		減量專案類型	減量專案流水號	專案類型細項	減量額度期限
				頭碼	末碼	起始日期	停止日期				
額度格式 (碼數)	00 (2)	0 (1)	0 (1)	00000000 (9)	00000000 (9)	00000000 (8)	00000000 (8)	0 (1)	000000 (6)	0 (1)	00000000 (8)

二、減量額度編碼項目計九項，說明如下：

- (一) 國別：指減量額度產生之國家，其代碼編定依 ISO 3166 國際標準規定，以英文字母兩碼表示；我國國別代碼為 TW。
- (二) 額度種類：指減量額度產生之方式，其代碼編定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以下簡稱京都議定書）相關規範，以數字一碼0到7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
 - 1：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配額單位(Assigned Amount Unit，以下簡稱 AAU)。
 - 2：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移除單位(Removal Unit，以下簡稱 RMU)。
 - 3：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共同履行機制(Joint Implementation，以下簡稱 JI)，其透過 AAU 轉換之排放減量單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以下簡稱 ERU)。
 - 4：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 JI，其透過 RMU 轉換之排放減量單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以下簡稱 ERU)。
 - 5：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以下簡稱 CDM)，其減量專案之已經驗證減量額度(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CER)。
 - 6：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 CDM，其林業類型專案產生之臨時已經驗證減量額度(temporary CER，簡稱 t-CER)。
 - 7：指京都議定書規定之 CDM，其林業類型專案產生之長期已經驗證減量額度(long-term CER，簡稱 l-CER)。
 - 0：指非屬京都議定書規定之減量額度（以下簡稱非京都額度）。
- (三) 額度種類附註：指京都額度以上之減量額度產生方式細項，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0到3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
 - 1：國家總量管制保留之額度。

- 2：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 3：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 0：非屬前述細項之額度。
- (四) 額度流水號：依額度產生依序編碼，以頭碼及末碼表示額度總和；頭碼及末碼皆以九碼數字表示，共十八碼。
- (五) 額度計入期：指於執行減量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計算之期間，以減量專案監測起始日期及停止日期表示；起始日期及停止日期皆以八碼數字「日日/月月/西元年」表示。
- (六) 減量專案類型：指減量專案之類型，主要以林業類型專案為區分依據。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0到6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
- 1：造林及再造林(afforestation and refores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2：毀林(defores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3：林業管理(forest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4：農地管理(cropland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5：牧地管理(grazing land management)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6：植被(re-vegetation)相關之林業類型專案。
- 0：非林業類型專案。
- (七) 減量專案流水號：以英文字母一碼加上數字七碼表示；A0000001-A9999999為先期專案流水號之編號，B0000001-B9999999為抵換專案流水號之編號，C0000001-C9999999為國外引進之減量額度之減量專案流水號之編號。
- (八) 專案類型細項：指依照 JI 不同審議機制產生之專案類型，其代碼編定以一碼數字0到2表示，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
- 1：指經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審議通過之 JI 專案類型。
- 2：指經 JI 監督委員會 (Joint Implemen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JISC) 審議註冊通過之專案類型。
- 0：非 JI 專案之減量額度 (國內先期專案及減量專案)。
- (九) 減量額度期限：指專案減量額度有效期限，以八碼數字「日日/月月/西元年」表示；非林業類型專案相關之額度，代碼00000000。